

【销号公示——反馈问题 28】

大洪山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（28）整改情况公示

按照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随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及《省定我市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交账任务清单》要求，现将我区省级环保督查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 28

随州市现有 17 家肥料企业，这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虽不涉水，但是却存在高浓度物料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，洒落滴漏的物料与雨水混合直排外部环境，导致周边水体大面积富营养化。督察发现距魏家畈小河口省控水质断面不到 1000 米处的湖北源丰化工有限公司将化肥原料露天堆放，环境管理混乱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全市 17 家肥料企业环境管理更加规范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进一步规范肥料企业环境管理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
2. 督促源丰公司加强环境管理，将化肥原料集中堆放覆盖，及时清扫洒落滴漏的物料，并将公司外排污水接入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杜绝污水直排。
3. 建设与陈家河截污管网对接的排污管道，实施“雨污分流”，将其初期雨水、地坪冲洗水收集至厂区内沉淀池，沉淀后回用，雨量过大需外排时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我区是一个以生态旅游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，辖区无肥料企业，上述问题我区均不涉及，申请该问题销号。

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自公示发布之日起7天内向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反映。

举报电话：0722-4832198。



2019年12月20日